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連交易
增資具身智能**

增資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具身智能訂立增資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具身智能增資人民幣8.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具身智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定。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增資事項。

本公司已通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被擇選為增資事項的成功競標方。

增資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具身智能訂立增資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具身智能增資人民幣8.00百萬元。

增資合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
2. 廣東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合同，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向具身智能增資，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增資事項（連同其他投資者的增資）前後具身智能的股權結構如下：

	增資事項前		增資事項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
廣晟控股集團	102	62.96	102	34.00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0	30.86	50	16.67
琶洲資本投資控股(廣州)有限公司	10	6.17	10	3.33
本公司	—	—	8	2.67
其他投資者	—	—	130	43.33
合計	162	100.00	300	100.00

增資事項之金額乃根據完成增資事項後具身智能的總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本公司於具身智能所持股權百分比（即約2.67%）經公平磋商後得出。增資事項以面值進行，價格為人民幣1.0元/人民幣1.0元具身智能的註冊資本。在進行增資事項決策時，董事會考慮了(其中包括)：(i)具身智能的業務屬於當下國家鼓勵的戰略性新興行業；(ii)本公司的財務實力；及(iii)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及風險管理措施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增資事項的金額佔本集團淨資產比例較小，預計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影響較小。

作為具身智能的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具身智能的公司章程享有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具身智能的股東會上表決、發表意見、獲得具身智能的財務報表，以及與具身智能的管理層溝通等權利。

付款

增資事項之金額應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交納的保證金人民幣1.20百萬元將轉付至具身智能指定帳戶；及
- (ii) 餘款人民幣6.80百萬元應在增資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支付至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專用結算帳戶。

在收到前述價款及服務費用起三（3）個工作日內，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將增資事項之金額（含保證金）人民幣8.00百萬元轉入具身智能指定帳戶。

本公司的增資事項金額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支付。

有關具身智能的資料

具身智能為一家於2025年9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具身智能暫未開展業務，並無收入或利潤。具身智能於2025年11月15日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41,999,900元，對應具身智能已繳足的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具身智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00百萬元。緊隨增資事項（及其他投資者的增資）完成後，具身智能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00.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控股集團持有具身智能62.96%股權。廣晟控股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本公司理解具身智能為根據廣東省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產業創新發展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出具的《廣東省“1+1+N”具身智能訓練場體系建設方案的通知》（第一個“1”，1個廣東核心中樞，即廣東省具身智能訓練場；第二個“1”，1個深圳示範窗口，深圳具身智能示範區；“N”個垂直分訓練場）設立。

按照“政府引導、需求牽引、分步實施、持續反覆運算”的路徑，構建大規模、高品質、多場景的具身智能信息集，建設具身智能從訓練到應用的全鏈條技術能力，推動機器人從工業自動化向城市服務、智能家居、醫療康養等多元場景延伸，加速技術從實驗室向規模化量產過渡，統籌廣東省內訓練資源、資料的聯動和融通。到2027年，建設成為廣東特色優勢顯著、綜合服務能力突出、行業標杆效應彰顯的“1+1+N”具身智能訓練場體系，形成具有示範引領性的“廣東方案”，將廣東打造為具身智能全球創新樞紐，具身智能標準策源地與規模化應用先導製造基地。具身智能的發展方向屬於政府支持及鼓勵的領域，因此本公司可通過增資事項從中把握良機，參與到具身智能的發展當中。

目前具身智能的項目建設期為兩年，主要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建設內容為初步搭建：一是主訓練場能力建設，包括訓練層、測試層、場景層、服務層以及日常運營等方面。二是管理中心基本能力，主要包括信息管理中心、標準制定及驗證、基礎設施等方面能力。第二階段為主要建設內容為推進和完善具身智能訓練場各項能力，開展常態化運營，完成各項建設任務。預計具身智能在完成增資事項後會開展運營以及業務發展。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建設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事項符合本公司致力於以數字化、智能化不斷提升企業運營效率的經營理念，符合本公司加快建成優秀的綜合環境服務商和資源循環產業領軍企業戰略定位。有利於本公司融入省級產業創新生態，充分發揮股東資源優勢，通過參與訓練場建設有助於打通“技術-場景-應用”閉環，為本公司環保業務數位化轉型提供戰略支點。

作為危廢處理處置行業的先行者，本公司在多生產基地規模化管理及全流程生產運營等方面擁有大量的實踐經驗。通過與具身智能合作，本公司預計可利用積累的信息資源及技術儲備產生有價值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內部精益生產及外部市場拓展的雙重需求。

經考慮上述，本公司認為增資事項屬於一項吸引的投資良機。儘管具身智能尚在發展初期，本公司視增資事項為讓本集團能以較低估值及投資成本獲得具身智能股權的寶貴時機。本公司相信具身智能擁有良好的未來增長前景，並可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本公司可以把握初始投資機會投資具有多項優勢及潛力的項目。另外，項目需嚴格符合國資管理要求，因此相關風險可控。

本公司亦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i)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視及評估具身智能的發展進度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財務業績、經營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於增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包括廣晟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避免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就增資事項以及具身智能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合同的條款項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的交易雖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任廣晟控股集團派駐本公司專職董事，彼被視為在批准增資事項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具身智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圳証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合同對具身智能增資人民幣8.00百萬元的金額
「增資合同」	指	本公司及具身智能就增資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增資合同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具身智能」	指	廣東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票」	指	本公司股票，除非另有所指，包含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票的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